

# 論身體與性別

符文玲<sup>1</sup>

男女兩性是人學的基础，也是婚姻與家庭的基石。然而，當前世俗社會看待人類的身體與性別，卻逐漸脫離天主教會的價值觀與立場。本文首先由女權運動的眼光說明人類的身體與性別為何逐步與整個位格人分開；次由若望保祿二世的適當人學觀，佐以教會傳統教導及訓導文件，說明何以身體、性別與位格人相整合，是至關緊要之事。

## 前言

歷來不少哲人對「身體與靈魂」或「物質與精神」的關係提出見解。古代的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認為精神與物質分開，人身處一個受惡魔支配對抗天主的宇宙中，物質因此是邪惡的。為了防止人類墮入物質的邪惡深淵，必須行禁慾以避之。摩尼教（Manichaeism）的二元論提出物質是黑暗的產物、精神是光明的產物，因此否定物質世界，要以嚴格戒律回歸光明世界。這種精神與物質相對的二元論在十六世紀得到更進一步發展。

開英國近代唯物論先河的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提出機械自然觀。培根的理論取消了經院神學的目的

---

<sup>1</sup> 本文作者：符文玲，義大利羅馬宗座若望保祿二世婚姻與家庭學院神學博士；現為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倫理神學助理教授。

的因和形式因，認為最適宜的世界觀就是以「獲得力量」為目標，把世界當機械，運用科學數理以掌管自然。身體作為物質的一部分，不再聽任天主智慧回歸其目的的源頭——天主，反而成為運用科學技術的好材料。這樣的觀點為後世立志人定勝天、掌控自然的慾望奠下基礎。

被視為現代科學與技術研究之父的勒內·笛卡兒（René Descartes，1596~1650）所提出的理論，更進一步推進培根的機械自然觀。笛卡兒的「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唯獨肯定靈魂是思想的主體，有能力悟出一切，認識一切；身體在這方面卻是無能為力，只是機械性的生物現象，如消化系統、血液循環、呼吸系統等。對笛卡兒而言，我的靈魂就是「我」，一個會思想的主體。「我」和「我的身體」彼此分開、互相獨立，沒有「我的身體」，「我」也能存在，因為身體無法思想。笛卡兒認為靈魂本身是一個單獨完備的實體，存在於自身，只為自己而存在。人的靈魂，一開始就是一個精神的「個體」，是個別地為自己而創造，沒有什麼本質性的普遍靈魂存在，因為每個靈魂都是個別的為這個「我」服務。由於笛卡兒分開、甚至對立靈魂與身體，因此身體會毀壞乃屬自然；而靈魂是一個實體，它會繼續存在，不會喪亡。<sup>2</sup> 笛卡兒離開傳統士林哲學的存有論及目的論，更甚者，他高舉人的自由意志，視為對人類而言最重要的特性，唯有自由意志才能帶給人最大的滿足。

---

<sup>2</sup> 參：笛卡兒著，錢志純譯，《我思故我在》（台北：志文，1984二版），46~53頁。

這一點同樣影響後代各種思潮：以自由意志控制自然為目的。

十六及十七世紀在培根的經驗主義及笛卡兒的理性主義交相影響之下，科學逐漸主導世界，而功利主義的興起，很大程度誘引科學走向功利與效益；科學與倫理之間的關係逐漸模糊甚或離異。自從笛卡兒高舉人類的自由意志，十八世紀厄瑪奴耳·康德（Immanuel Kant, 1727~1804）的倫理自主接著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直至廿一世紀的今天，各種以自主為名的思潮，無不受其影響。在人類以意志得以控制自然的思維下，身體與性別也成為得以自主決定的對象。女權運動縫伐男女性別二元論，極力爭取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墮胎自主權」、「性自主權」；如今這股聲浪再結合同志運動及當前興起的性別平權運動（簡稱性平運動），「性別自主權」、「生命自主權」成了目前極力推動的目標。

當前世俗社會如何看待人類的身體與性別？天主教會的價值觀與立場又為何？本文分兩部分加以說明。一是「女權筆下的身體觀與性別觀」，由此說明人類的身體與性別為何逐步與整個位格人分開；另一是「天主教會的身體觀與性別觀」，由若望保祿二世的適當的人學觀（adequate anthropology），佐以天主教會傳統教導及教宗、信理部、天主教教育部的訓導文件，說明天主教會何以視身體、性別與位格人相整合是至關緊要之事。

## 一、女權筆下的身體觀與性別觀

女權者蘿特（Rosemary Radford Ruether）將十九世紀至今的女權主義分為三階段：第一波的自由派女權主義（liberal feminism）、

第二波的馬克思主義 / 社會主義的女權主義 (Marxist/socialist feminism)，第三波的激進女權主義 (radical feminism)。<sup>3</sup>

自由派女權者爭取女性應有的投票權、受教權、工作權，同時也爭取之前提過的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社會主義女權主義以馬克思主義對立男女，亟欲以此破除男女不公的社會架構，於此同時產生激進女權主義，對立的雙方不再僅是男女兩性，也擴展至對立異性戀與同性戀<sup>4</sup>，性別意識形態因此興起。由於性別意識形態醞釀於第二波女權運動，興起於第三波女權運動之際，本文因此由第三波女權運動裡的分離主義開始分析

---

<sup>3</sup> 參：Rosemary Radford RUETHER, “The Emergence of Christian Feminist Theology”,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Feminist Theology*, Susan Frank Parsons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sup>4</sup> 異性戀和同性戀是女權運動和同志運動用以區分性別的語言，傳統天主教會並不如此區分。為天主教會，性別就是男女兩性；性行為只在有婚姻關係的一夫一妻之間。倫理神學教授 Livio MELINA 提醒人們，「異性戀」與「同性戀」這兩種說法如今似乎已成為理所當然。但談論「同性戀」時，必須謹慎了解背後之意，因為「性」(sexuality) 這個字已被隱含抽象中立之意，只在「性」前面加上「同」或「異」。然而，這種說法的目的是刻意再定義性的意義：要將原本異性之間的性行為，和同性之間的性行為皆視為正常行為，且視為日後的規範。這是以意識型態操弄語言。人們必須了解的是：將「異性戀」與「同性戀」視為相互對稱的說法，是錯認「性」的客觀實在性。真實上，「性」本身是由兩性差異所形成，在正常的情況下是屬於異性之間的。請參：Livio MELINA, “Homosexual Inclination as an ‘Objective Disorder’: Reflections of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in *Living the Truth in Love*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15), p.131.

女權筆下的身體觀與性別觀。以下分爲「由激進女權主義觀之」和「去女性、去母性<sup>5</sup>、去性別、去本性」二段說明。

### (一) 由激進女權主義觀之

女權主義者魏堇 (Alison Wylie) 指出，1970~1980 年代初，當時許多擁護女權主義的人種學家及歷史學家的研究和出版品中，較爲側重提出女性受男性管轄的觀點。這些研究結果得到進一步發展，女權者重新關注女性獨特的活動與經驗，並重新再加以評估。<sup>6</sup> 之後，愈來愈多女權主義神學家開始在神學院教書，新一代學生開始以女權主義爲典範出發，研究並寫作她們的論文。她們不必再像 1970 年代早期的先驅者一樣，認爲神學不重視性別議題，所以必須成爲反對神學的開創者。<sup>7</sup> 激進女權者認要她們必須爲不同女性發聲，例如分離主義、性別意識形態、關懷倫理、文化的女權主義，無論過去或現在，都有不同的聲音。爲激進女權者而言，女性必須爲了脫離父權社會結構的掌控，奪回掌管自己命運、身體、性經驗及生育自主的

---

<sup>5</sup> Motherhood 通常譯爲母性或母職。本文強調母親的身分，因此全文以母性稱之。Fatherhood 通常譯爲父性或父職，本文強調父親的身分，故全文以父性稱之。

<sup>6</sup> 參：Alison WYLIE, "Feminism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Making sense of contingency and constraint",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Feminism in Philosophy*, Miranda Fricker and Jennifer Hornsby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69.

<sup>7</sup> 參：RUETHER, "The Emergence of Christian Feminist Theology", p.10.

權利而奮鬥。<sup>8</sup> 爲什麼？蘿特說明原因：

父權意指女性的身體、性慾、生育力，均附屬於男性且受男性主宰。強暴、毆妻、性騷、色情、社會化女性，使之成爲受男性控制的商品的意識形態、文化及時尚，否認生育控制，禁止墮胎，最後，再否認女性初始及對性關係的控制——所有這些都是基本父權本性造成的後果，女性的身體受男性掌控。任何一個婦女解放理論若是不能讓女性脫離掌管她們身體的男性，都不能根除父權的根。<sup>9</sup>

瑪莉·戴莉 (Mary Daly) 自訴是激進女同女權者。她曾直接指出，激進女權者基本上同意完全消除兩性角色的主張，選擇女性而非選擇男性爲性伴侶的事實本身，不必然會以有效方式挑戰兩性社會，但選擇男性爲性伴侶則必然是支持兩性社會。<sup>10</sup> 激進女權分離主義不能簡單地與同性戀運動劃上等號，因爲激進女權分離者關心的是摧毀兩性角色的系統。根據戴莉，同性戀運動中，女同性戀者有另一種意圖，想要完全顛覆父權下的分類：異性戀和同性戀。在一個抹除男女兩性性別區分的社會，性的表達就不會被刻板標準分類，異性戀和同性戀的範疇將不再重要。<sup>11</sup> 戴莉指出，慈善、溫順、服從、謙和、自我捨棄、

---

<sup>8</sup> 參：Rosemary Radford RUETHER, *Sexism and God-Talk: Toward a Feminist Theolog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3), p.228.

<sup>9</sup> RUETHER, *Sexism and God-Talk: Toward a Feminist Theology*, p.228.

<sup>10</sup> 參：Mary DALY, *Beyond God the Father: Toward a Philosophy of Women's Liber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5), pp.124-125.

<sup>11</sup> 參：DALY, *Beyond God the Father: Toward a Philosophy of Women's*

犧牲、服務都是傳統的偽善道德，是刻板男性行爲過度反應的產物。她向受壓迫的女性致意，因爲這種使女性環境更加卑劣的「倫理」，使女性幾乎無法獲得幫助。<sup>12</sup>

至此可瞭解，早期婦女運動要爭取的是女性的基本權利，如受教育、投票權、工作權，但持續運作的女權運動，如社會主義女權運動要挑戰的是男女兩性的社會架構。到激進女權運動時，不只要抹除男女兩性二元論，更提出要消弭異性戀和同性戀的社會分類，因爲男性壓迫女性，異性戀壓迫同性戀，故最好的方式是打破這些二元思維及架構，認爲唯有如此，社會模式造成的性的疏離（sexual alienation）才能被克服，性自主權才能得以伸張。<sup>13</sup> 然而，蘿特也指出，激進女權分離者的觀點是「虛幻的」，因爲把男性視爲敵人，最後只能推翻女性要建立相互關係和利他主義的夢想。將他人去人性化的結果，是最後也讓自己去人性化。<sup>14</sup> 從女權運動到之後的同志運動和性平運動，這種去女性、去母性、去性別甚至去本性的主張愈顯清晰。

## （二）去女性、去母性、去性別、去本性

性別意識形態可上溯至法國女權者西蒙·波娃（Simone de

---

*Liberation*, pp.125~126.

<sup>12</sup> 參：同上著作，p.100.

<sup>13</sup> 參：DALY, *Beyond God the Father: Toward a Philosophy of Women's Liberation*, p.98.

<sup>14</sup> 參：RUETHER, *Sexism and God-Talk: Toward a Feminist Theology*, pp.230~231.

Beauvoir, 1908~1986) 的名言：「女人並非生成，而是形成」(On ne naît pas femme: on le devient)<sup>15</sup>，這位存在主義者認為人的本質可以改變，而非生而如此。柯奈 (Raewyn Connell) 和蒲爾斯 (Rebecca Pearse) 指出，這種建立在「游移」和「混雜身分」(hybridized identity) 上的性別激進主義，並非繞著「女性」的身分運行，而是要顛覆身分、打破性別二分並取代男女性別規範。<sup>16</sup>

為何激進女權主義所主張的意識形態發展如此快速？倫理神學家斯舒 (Walter Schu) 指出，聯合國於 1948 年宣布世界人權宣言後，關於身體自主及性別自主的新型意識形態在兩個主要的國際會議上迅速崛起並快速傳播。這兩次國際會議是：1994 年聯合國在開羅召開的國際人口發展會議；1995 年在北京召開的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這兩次會議及籌備會議（以及日後的國際會議）成為女權者及其他意識形態團體熱衷參與、以便推展議程之處，目的在於將他們的理念打進國際團體並散播各國，逐步推動性解放、生育自主權、全面式性教育、同性伴侶、同性婚姻、多元家庭、性別認同等，摧毀傳統婚姻及家庭結構的性別意識形態，透過聯合國更能有效地推廣至全球。<sup>17</sup> 為激進女

---

<sup>15</sup> Simone DE BEAUVOIR, *Le deuxième sexe I* (Paris: Gallimard, 1949), p.285.

<sup>16</sup> 參：Raewyn CONNELL and Rebecca PEARSE, *Gender: In World Perspecti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5), p.65.

<sup>17</sup> 參：蔡季勳（台灣人權促進會祕書長），《多元家庭與性別認同：聯合國第 27 次常會報導》，2014 年 9 月 29 日上載，2020 年 7 月 17 日取自：<https://www.tahr.org.tw/news/1491>。



權者而言，「母性」是社會結構強加在女性身上的角色。1995年北京世界婦女大會的行動綱要草案中，「性別」(gender)一詞出現超過二百次，而「母親」(mother)一詞卻很難發現。藉著國際組織宣揚去女性、去母性、去性別、去本性的理念影響甚鉅；身體、性別由位格人解構而出。<sup>18</sup>

爲什麼性別意識形態最後將身體、性別從位格人分開？爲解答這個問題，有必要從身分的角度探索。女權者郭佩蘭指出，近年來身分的概念愈趨模糊易變，身體愈來愈難與位格整合，甚至降爲生物材料，不再具有位格主義規範的意義。換言之，身體被物化，不再具有與靈魂並駕齊驅，甚至在信仰中是聖神宮殿之神聖意義，歐美近年爆增的青少年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變性潮是很明顯的例子。<sup>19</sup> 根據研究，這種跨性醫療對身體造成巨大影響，除了不可逆之外，還增加其他風險。鄭弋醫師在〈青少年性別不安之思考及提問〉一文中寫道：

青春期是重要的發展階段，使用青春期阻斷劑會影響性別不安青少年的腦部、骨骼和性器官發育。跨性激素造成的改變很多不可逆，長期使用增加罹患心血管疾病、乳

---

<sup>18</sup> 參：Walter SCHU, *The Splendor of Love: John Paul II's Vision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Kentucky: New Hope Publications, 2003), p.38.

<sup>19</sup> 可參考這部紀錄片：認識「性別不安症」(變性列車：The Trans Train: A Swedish Docu, 瑞典新聞節目《調查任務》)，中譯 2020年7月15日取<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nfleSnk4s4>。亦參原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JGAoNbHYzk&t=1577s>

癌的機率。變性手術會增加生殖泌尿系統感染的風險。變性手術只能改變身體的部分結構，終身需施用跨性激素才能維持跨性性徵。<sup>20</sup>

支持女權意識形態者強調身體與位格分開的性別議題，認為性別不再限於男女兩性。主體的身體及身分是游移不定的，因為男性性別與女性性別都只是社會結構下的結果，人的自然本性並非來自天主所創造的男女，而是由自己主觀意志所決定。在這種思維之下，最富感官效果的身體自然成了可隨主觀意志所改變的工具。對於性別意識形態影響很深的是具顛覆性的酷兒理論，尤其是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著作，如1990出版的《性別風波》（*Gender Trouble*）<sup>21</sup>，成為九〇年代女權主義中極具影響力的一本書，其中提出的性別意識形態也成為新的政治觀點。<sup>22</sup> 巴特勒指出性別規範（gender norms）有如性別展現（gender performativity）的觀念。她挑戰所有形式的性別本質論，因為性別不再是「自然的」，而是由不斷重覆的展現所形成。<sup>23</sup> 例如，準父母事先為即將誕生的女嬰準備粉紅色裙子，並取名為「瑪利」；為男嬰準備藍色褲子，名為「約翰」；女孩和男

---

<sup>20</sup> 鄭弋，〈青少年性別不安之思考及提問〉，《兒科最前線》9卷30期，2020年4月，84頁。2020年7月20日取自：<https://www.pediatr.org.tw/db/Jour/3/20200414/25.pdf>。

<sup>21</sup> 參：KWOK, “Feminist Theology as Intercultural Discourse”, p.32.

<sup>22</sup> 參：CONNELL and PEARSE, *Gender: In World Perspective*, p.65.

<sup>23</sup> 參：Judith BUTLER, *Trouble Dans le Genre*, trans. CYNTHIA KRAUS (Paris: La Découverte/Poche, 2006), pp.35~36.

孩是因著這種社會模式而形成。這種概念和規範形成社會及政治結構，所有的人都活在其中。巴特勒批評「性的單義性」(the univocity of sex)、性別(gender)的內在聯繫、性與性別二元框架，認為都是鞏固及自然化男性及異性壓迫權力的控管戲碼。<sup>24</sup>

1980 年代興起的女權運動主張將身體與位格分開的性別議題，這種意識形態同時掀起性別平權運動。支持者指出，性別不再限於男女兩性。主體的身體及身分是游移的，因為男女性別都只是社會結構下的結果，人的自然本性不是來自天主所創造的男女，而是由自己主觀的自由意志所決定。支持性別意識形態者否認天主只創造男女兩種性別，而是超過五種以上的性別，除了傳統的男性、女性，還有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sup>25</sup> 如今，性別意識形態主張人的性別有無限拓展的可能；2015 年的臉書宣稱目前已有 58 種性別選項，例如除了上述六種性別外，還有兩性人、流性人、間性人、男女皆非、酷兒等性別，另新增第 59 種性別，供用戶自行填選。<sup>26</sup>

面對身體與性別均和位格人分開的意識形態，天主教會的立場是什麼？其身體觀和性別觀又是什麼？以下說明之。

---

<sup>24</sup> 參：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33

<sup>25</sup> 參：Walter SCHU, *The Splendor of Love: John Paul II's Vision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p.40.

<sup>26</sup> 中央通訊社，〈臉書性別不受限，第 59 個選項自己填〉，2005 年 2 月 27 日上載，2020 年 7 月 6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2270026.aspx>

## 二、天主教會的身體觀與性別觀

激進女權主義主張去女性、去母性；演變至性別意識形態時，進一步去男女二元性別、去本性。這種將身體、性別與位格人分開的觀點，相反天主教傳統靈肉合一的人觀，及身體、性別與位格人相整合的人觀，相反天主的創造。激進女權者由馬克思主義為立足點，主張性別偏見的性別概念，從男女對立來談論男女性別；而天主教傳統則由創造之初談論男女兩性，「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一 27）。教宗庇護十二世和若望保祿二世的文件重申女性的尊嚴和召叫，男女間平等、互補、需要彼此合作，「就人類的神聖起源與超性命運說，男女是平等的。並且若只就這一點來說，根本不應該提到男女地位高低的問題。這便是婦女地位尊嚴的第一個理由，也是最基本的理由。」<sup>27</sup>

若望保祿二世捍衛「母性」、「父性」、「家庭權」。1995年9月4~15日第四屆北京婦女大會上，若望保祿二世寫了一封致辭信，信中強調選擇墮胎永遠是個嚴重的罪。<sup>28</sup> 神學教授斯舒指出，若非若望保祿二世的謹慎努力，和梵蒂岡代表團在兩次會議中極力穿梭奔走各國間、組織聯盟表達墮胎之罪的危害性，墮胎可能在今日成為被公認的人權。<sup>29</sup> 北京世界婦女大

<sup>27</sup> 庇護十二世，《婦女地位的訓誥》（台中：光啓，1960），5頁。

<sup>28</sup> 參：JOHN PAUL II, *Letter of Pope John Paul II to Women*, 5.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XVIII, 1 [1995] 1871~1882, 1875,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7) .

<sup>29</sup> 參：Walter SCHU, *The Splendor of Love: John Paul II's Vision for*

會結束後，若望保祿二世為同年 10 月 5 日召開的聯合國第五十週年紀念會致辭。他呼籲聯合國堅持自己的創始原則，尤其是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他提到真正的自由乃建立在「我們是誰」的真理上，並重申良心、倫理、法律的重要性。<sup>30</sup>

激進女權分離者主張的性別意識形態，忽視位格身體的面向，將身體與全人的心理，和理性、認知的靈性面向分開，也與客觀真理分開；忽視並否認人要跟隨內在本質上自然本性發展的秩序，也忽視身體內生殖器官的內在本性，忽視原本它們能自然發揮潛能、實現成為父母身分的自然潛能。這與若望保祿二世注重整合位格與客觀真理的人學觀相反。若望保祿二世訓導文件中的人學觀承繼傳統天主教會的教導，不把身體與性別從位格人分開，反而強調身、心、靈整合的重要性，身體與性別必須與位格人相整合，且也必須與客觀真理的真實性整合後再採取行動，這過程符合自然律以及自然道德律的秩序。<sup>31</sup>

本文接著便透過若望保祿二世的適當的人學（adequate anthropology），闡明身體、性別必須與位格人相整合的重要性。以下分為二段說明天主教會的身體觀與性別觀。

---

*Marriage and Family*, p.38.

<sup>30</sup> 參：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United Nations*, 6.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XVIII, 2 [1995] 730~744, 735,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8) .

<sup>31</sup> 參：Karol WOJTYLA, “The human person and natural law” (1955~1957) , in *Person and Community, Selected essays*, trans. Theresa Sandok (Frankfurt: Peter Lang, 1993) , p.183.

## （一）創造：男女均是天主的肖像

《創世紀》第一章開宗明義指出：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一男一女（參：創一 27，五 1~2）。男人與女人都是天主的肖像，平等卻又不同，有其兩性差異（sexual difference）。兩性差異的意義指男性與女性之間雖有不同卻又互補。反省生命經驗時，位格的尊嚴不只單由生理結構所決定，也在於整個身體所代表的意義與身分。生理結構所代表的意義與身分，為一個整合的位格而言是內在的，絕不可分。<sup>32</sup> 國際神學委員會在《共融與服事：按天主肖像受造的人》明白寫道：「某一性別承擔的角色可能會隨時間和地域而改變，但人的性別身分並非由文化或社會建構，而是天主肖像存在的具體方式。」<sup>33</sup>

針對男性與女性，卡洛·沃提瓦（Karol WOJTYŁA，日後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指出：「具有男性屬性的身體，需要具有女性屬性的身體，才能完成性衝動要實現的客觀目標。」<sup>34</sup> 沃提瓦闡釋人類自然本性的屬性，如身體、性、情感、意識、意志、

---

<sup>32</sup> 參：Livio MELINA, *Per Una Cultura della Famiglia: Il Linguaggio dell'Amore*, p.60. 可再參考同作者的英譯本 MELINA, L., *Building a Culture of the Family: The Language of Love* (New York: The Society of St. Paul, 2011), p.78.

<sup>33</sup> 國際神學委員會著，台灣地區主教團譯，《共融與服事：按天主肖像受造的人》（2002），33，[https://www.catholic.org.tw/vatican/1PopeMeessage/4Apostolic%20Exhortations/Comunione%20e%20Servizio\\_cn.t.pdf](https://www.catholic.org.tw/vatican/1PopeMeessage/4Apostolic%20Exhortations/Comunione%20e%20Servizio_cn.t.pdf)。

<sup>34</sup>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trans. H.T. Willetts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1), p.89.

自我決定、理性、行爲、男性及女性特質、父性及母性等，無論男女，每人都有這些人類特有的屬性，是普遍性的，也是一般性的。不同處是人的感受、自我所做的決定，行動雖會隨著各種外在環境、文化、社會有所改變，但人的本質實體並不改變，如每個人的身體有各自的生理身分、成爲父性或母性的潛能等。人類在精卵結合那一刻，就決定了一個人有這些屬性和潛能，也決定了兩性差異。

人的位格規範包括人的自然本性和人的本質，這兩者必須整合，不能分開。很明顯地，性別意識形態忽略身體與兩性差異的重要性，甚至排除生理性別，不認同生理性別在全人裡與生俱來的內在性。反之，若望保祿二世的人學正是要強調：整合的人才全人。教宗在分析身體功能時指出，包括身體這個有機體及各種器官，必須與包括情緒或情感的心理相整合，這是第一階段。除此之外，還要更進一步與真實性相整合，這是第二階段，以便能選擇、決定並採取符合真理的善行。人需要客觀價值引導，以實現共善。這過程是自然道德律的一部分。<sup>35</sup>

若望保祿二世的《身體的神學》一書中以聖經爲立足點，用信仰的眼光詮釋男人與女人，也詮釋天主與他人的關係。在《創世紀》中，亞當與厄娃的「前歷史」是一系列的原初經驗：「原初的清白無罪」(original innocence)<sup>36</sup>、「原初獨處」(original

---

<sup>35</sup> 參：WOJTYLA, "The Human Person and Natural Law" (1955-1957), in *Person and Community, Selected essays*, trans. Theresa Sandok (Frankfurt: Peter Lang, 1993), p.183.

<sup>36</sup> JOHN PAUL II, "Introduction by Michael Waldstein", in *Man and*

solitude)<sup>37</sup>、「原初的結合」(original unity)<sup>38</sup>、「原初的赤裸」(original nakedness)<sup>39</sup>。根據這些原初經驗，男性與女性結合為一是因著身體之間隱含的夫妻意義：救恩性的夫妻之愛。<sup>40</sup> 身體的原初經驗內蘊含著夫妻配偶性的意義；透過身體上夫妻之愛的意義，男人與女人達到共善的意義。天主教會傳統深信男性與女性均為天主所創造，彼此平等、有尊嚴，如同禮物一般互相交付。生理上有男女兩性本是為了彼此互補，無論在心理、理智、社會、心靈層面均是如此。男女兩性差異提供了最原初的生物本性以達到生育，建立關係及身分的基礎。透過婚姻和家庭，人類最初體現的共融即在於此。

在若望保祿二世的神職生涯中，豐富的牧靈經驗幫助他學習人與人之間的愛。這份愛也準備年輕男女進入婚姻，成立家庭。在教宗陪伴年輕夫妻的歲月裡，夫妻雙方表明渴望以專注於永恆的身體、思想、行動，散發真理的美。<sup>41</sup> 在生命經驗中，

---

*Woman He Created Them: A Theology of the Body*, trans. Michael Waldstein (Boston: Pauline Books & Media, 2006), p.191.

<sup>37</sup> JOHN PAUL II, *Man and Woman He Created Them: A Theology of the Body*, p.146.

<sup>38</sup> JOHN PAUL II, 同上著作, p.156.

<sup>39</sup> JOHN PAUL II, 同上著作, p.169.

<sup>40</sup> 參：Paula Jean MILLER, "Introduction to reading 1", in *Pope John Paul II: Speaks on Women*, Brooke Williams Deely ed.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14), p.14.

<sup>41</sup> 參：Stanislaw GRYGIEL, *Discovering the Human Person: In Conversation with John Paul II*, trans. Michelle K. Borrás (Cambridge: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14), p.118.



透過默觀由身體散發而出的真實、善意、美麗，夫妻彼此之間互相認識。因著這樣的經驗，透過「夫妻的主體性」進一步了解「身體配偶性的意義」。天主教會傳統對於婚姻與家庭的觀點，特別反映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的兩份文件上：《家庭團體》勸諭<sup>42</sup>、《致家庭》書函<sup>43</sup>。

若研究人類的身體結構和生理特徵，男性為陽性，女性為陰性，這是無庸置疑的事實。進入婚姻後，男性是先生的身分，女性是妻子的身分；透過生育孩子的事實，先生是父親的身分，妻子是母親的身分；在地方團體、社會、教會、城邦、國家中，父母親具孩子家長的身分。這些身分隨著身體的自然秩序而轉換；同時也建構一個有秩序的社會。因此沃提瓦指出：「父母身分是一種內在實現的事實，使先生和太太因著生育下一代，而成為父親和母親，擁有新屬性與新身分。……這種男性成為父親，女性成為母親的家長狀態，在他們個人和社會生活中，客觀上有了新幅度、新內涵。」<sup>44</sup> 這種內在、個人的系統是「客觀共同系統」(objectively communal system)的一部分。為夫妻雙方，能完全清楚並負起責任地進入這種客觀共同系統非常重要，否

<sup>42</sup> 參：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1981）（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2）。以下簡稱《家庭團體》。

<sup>43</sup> 參：若望保祿二世，《1994年家庭年，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牧函（1994）（香港：香港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2016）。以下簡稱《致家庭》。

<sup>44</sup> WOJTYLA, "Parenthood as a Community of Persons" (1975) (1955~1957), in *Person and Community, Selected essays*, trans. Theresa Sandok (Frankfurt: Peter Lang, 1993), pp.329~330.

則即是破壞他們之間的「位格共融」 (*communio personarum*)<sup>45</sup>。若望保祿二世指出生育孩子是具體完成、且圓滿了為人父母的身分，將「位際關係」轉變為「家庭團體關係」，這一點正是普世性的 (《致家庭》7)。

這種客觀共同系統也是一種給予與接受的系統。婚姻關係中，男人把他自己給予女人、女人把她自己給予男人。另一方面，男人被女人所接受、女人被男人所接受，為此，他們有成為家長的可能性。沃提瓦強調向母性和父性開放的重要性和首要性，因為這是成熟地自我交付的自然結果。無論夫妻渴望有小孩，或是因客觀因素暫時需要調整家庭人數，意向上都必須向生育開放。沃提瓦寫道：「給予必須要有接受的回應，尤其是一位女性之所以身為母親，是因為接受了身為父親的男性，儘管此時這位母親本身認為自己尚未準備好。當然，這也可用在看待男性父親身分上。」<sup>46</sup>

婚姻是為配偶付出的永久承諾，只為對方一人，因此強調的是夫妻彼此間的忠誠。夫妻婚姻關係中，不只是身體上的結合，也是情感、理性、意志上的結合，且婚姻的忠誠更指出夫妻雙方有實現身為父母身分的潛能。這身分意謂著透過婚姻與生育，具體實現他們的愛與責任。<sup>47</sup> 而這種因著男女差異和身

---

<sup>45</sup> 同上著作，p.330.

<sup>46</sup> 同上著作，p.330.

<sup>47</sup> 參：John FINNIS, "Marriage: A Basic and Exigent Good" (2008), in *Human Rights & Common Good, Collected Essays: Volume II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350~351.

體配偶性意義而結合及生育的客觀秩序，是性別意識形態所缺乏的。

## (二) 天主教會與性別意識形態

若望保祿二世要提倡的是融合人學與基督論（基督降生成人）的適當的人學觀。<sup>48</sup> 這種人學並不是生物主義（physicalism）。他強調男性與女性生理性別及身分的重要性，且彼此互補，但人不僅只是如此。若望保祿二世更進一步強調人的自由意志、理性，和客觀真理相整合的重要性，這些都超越生物主義的範圍。由若望保祿二世的人學觀來看，性別意識形態不只將人的身體、性別與位格的存在與本質疏離，同時也將身體從傳統的婚姻與家庭系統疏離。分割生理性別與性別身分，將會產生嚴重的人學問題。一旦輕忽生理性別，只強調社會性別、心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身分只能隨一己意志決定，或刻意模糊，或不斷尋找。當一個人持續不確定他的身分，前方的道路為他而言同樣不明確，造成位格身分危機。

性別意識形態受性解放運動的影響，主張「性」不限於只在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內，而是可以擴及婚前或婚外同性、異性或多人之間，主張開放性關係。這種對於身體與性的思維，與天主教會傳統堅持性關係（夫妻的結合）只保留在一夫一妻婚姻之內不同，相反身體與性的客觀共同系統：夫妻之間愛的結

48

Stanislaw GRYGIEL, *Discovering the Human Person: In Conversation with John Paul II*, trans. Michelle K. Borras (Cambridge: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14), p.119.

合與生育。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8 年頒布的《人類的生命》通諭極力發揮的，即是這種客觀共同系統。

當論及「自主權」，無論是「性自主」、「生育自主」、「性別自主」、「生命自主」等，均必須謹慎了解，人類不能單靠自己的理性而自主決定，卻必須跟隨天主的理性，而天主的理性乃透過啓示和自然道德律顯露出來。人既為天主所造，分享天主的理性，在信德中信任天主的規誡和規律，同時以愛德付出行動。亦即，無論是「性」、「生育」、「性別」、「生命」都有其客觀秩序與客觀規範，人的理性務必遵守，切勿違反。按照天主教會傳統教導，理智同意、意志願意情況下，行事違背天主誡命是犯罪，遠離天主；一旦悔改不再行悖離天主，便得以獲得榮福直觀的永生幸福。若望保祿二世於 1993 年頒布《真理的光輝》通諭清楚說明一個人類理智必須遵循的標準：

倫理法則出自天主，常以天主為根源：為了自然的理由，凡從天主的永遠智慧所引申出來的，也就是人本有的法則。因為自然道德律，如上所說，「無非就是天主賦予我們的理解之光，因此光我們知道應行應避免的事物。天主在創造之初就給了人這個光明和法則」。實際理智的適當獨立，是表示人自身有法則，是由造物主而來的。而這理智的獨立並不意謂理智自身創造倫理的善與法則。<sup>49</sup>

性別意識形態在同性結合這個面向上缺乏生育的事實。當

---

<sup>49</sup>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1993）（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4），40 號。

人違反自然生理性別，又爭取擁有下一代的權利時，常會尋求人工生殖方式受孕，如試管嬰兒、代理孕母等。針對人工生殖技術，天主教會羅馬信理部曾於1987年2月22日頒布《生命的恩賜》訓令（*Donum Vitae*），2008年12月8日再頒布《位格的尊嚴——針對某些生物倫理疑義》訓令（*Dignitas Personae*），清楚說明天主教會反對人工生殖技術的立場及理由：任何人，無論是異性夫妻、同性伴侶關係、單身女性或單身男性等，欲透過人工生殖技術獲得小孩，皆不道德、不能允許，因為違反夫妻之間依自然結合而生育的方式，傷害太多小胚胎，侵犯人自受精開始就是一獨立的個體、生命尊嚴不容侵犯的鐵律，是嚴重不道德。唯有建基在男女兩性之間性別差異的結合上，人才可以是果實豐碩的，圓滿完成一生中非常重要的事——創造生命，不只是孩子，也是夫妻間孕育彼此。

性別意識形態的另一個影響是「性別流動論」。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受到世俗文化「性別流動論」的影響，國中及高中教科書也以性別光譜為名，教導學生，性別不再限於男女兩性，而是具有無限延伸的可能，讓學生討論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氣質<sup>50</sup>，並自由論述或游移自己的性別。哲學教授布努瓦（Olivier Boulnois）指出，游移的性別身分有可能成為約定成俗，受歷史和社會的推動浮游不定，隨個人的自由意志隨意撤換。性別意識形態只專注在主觀的主體上，客觀的客體不再存在。性別意識形態是人類科學的產品，只由表面的附屬現

---

<sup>50</sup> 如：《公民與社會》高一上（新北：南一，2016），30頁。

象 (*epifenomeni*) 發展世界觀，喪失人本質上的自然本性。性別游移的理論，無法在事物的真理或普世的特徵中找到，只能在個別的、邊緣的、感官的情況中找著。主體性與客體性原本相輔相成，但如今只剩主觀的主體，且成爲權利的來源。性別意識形態否定兩性的性別差異，模糊兩性差異及身分定義，使人無法真正知道自己是誰。<sup>51</sup>

本篤十六世觀察性別意識形態後指出，身體是人的自然本性之一，人們的身分（男女性別、夫妻、父母）也由此而來，這是定義人之所以爲人的其中元素。但性別意識形態否認人先天被給予的自然本性——身體，要用自己的意志改變自己的身分，如此，人讓自己的身體陷入疑問，不在自然律的秩序中，卻隨自己的意志決定。男人與女人本是一被創造的事實，但這事實因著性別意識形態的興起而被扭曲及矇蔽。2012 年聖誕節演說中，本篤十六世譴責性別意識形態是一種人學的革命，他指出：

直到如今，我們都錯認了人類自由的本性，使存有概念（這才是人類真正的意義）失去意義，這是引起家庭危機的原因之一。他（指 Gilles Bernheim，法國猶太拉比）引用西蒙波娃著名的這句話「女人並非生成，而是形成」，這幾句話成爲現在「性別意識型態」的基礎，成爲新的性別哲學 (*new philosophy of sexuality*)。性 (*sex*) 原本是人類自然本性的既定元素，人必須接受，並使人能成爲一個人。但根據新的性

---

<sup>51</sup> 參：Olivier BOULNOIS, “ Nous Naissions Homme ou Femme”, in *Communio*, No XXXI, 5~6-Septembre-Décembre (2006) 9~11, p.10.

別哲學，現在不再是如此，是成為人們自己為自己選定社會角色，認為在以往是由社會為人們選定。性別意識形態有著很深的錯誤，要革命人學的意圖很明顯。<sup>52</sup>

本篤十六世的這點觀察與若望保祿二世的人學觀不謀而合——人需要整合他的身體、心理、理智、意志、良心、自由、性別身分等各面向，以便圓滿人之所以為人的召叫。

2019年，梵蒂岡天主教教育部頒布了《天主造了一男一女：在教育領域內關於性別議題的對話之路》，提到我們目前在情感及性的領域，均面臨教育危機，「在許多地方，設計和落實課程綱要時，『聲稱要傳達對人和生命的中立概念，但實際上卻反映一種與信仰和正當理性相違背的人類學。』」<sup>53</sup> 文件指出這種錯謬破壞家庭的穩定性，「使人傾向於消除男女之間的差異，視之為純屬歷史和社會制約的產物。」<sup>54</sup> 文件提出以三個指導原則「聆聽」、「推論」、「建議」，來面對性別意識形態所衍生的各種挑戰：

仔細聆聽對方的需要，並結合對多元化的狀況的真正理解，就能夠從推論中獲得一套共同接受的理性元素，並且能夠準備人去接受扎根於信仰的基督信仰教育——既以

---

<sup>52</sup> BENEDICT XVI, *Address on the Occasion of Christmas Greetings to the Roman Curia*. (Insegnamenti di Benedetto XVI, VIII, 2 [2012] 786~794, 789,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13) .

<sup>53</sup> 天主教教育部，《天主造了一男一女：在教育領域內關於性別議題的對話之路》（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9），1號。

<sup>54</sup> 同上著作，1號。

新的光芒照耀一切，並顯示天主對人的整個使命所有的計畫，故能指導人心，朝向充滿合乎人性的解決方案進行。<sup>55</sup>

文件鼓勵善意人士以基督信仰的人學為基準點，了解人類乃靈肉合一、身心靈整合的全人，無論男女皆然。雖有生理上男女兩性的性別差異，依然能夠擯棄任何形式的物理主義或自然主義，不物化身體、不依自己主觀意志游移性別、不輕易改變身體的生理性別，天主所創造的男男女女絕對可以展現出互相合作的精神。<sup>56</sup>

## 結 論

若望保祿二世文件中多次表明擔心激進女權分離主義的疏離，及將身體、性別由位格分開的思維。由於同性結合及同性婚姻模糊傳統婚姻和家庭的概念，若望保祿二世在文件中反對這種缺乏男女性別差異的結合方式。他指出：

現今我們看到一種趨勢，尤其在某些地方十分普遍，就是要貶低自然本性。事實上，這種趨勢一直都在，無論是公共觀點或是立法機構，都要將家庭等同於僅只是身體上的結合，或是要認同性性結合。這種及其他的異常使我們必須在牧靈上，肯定地宣揚婚姻與家庭的真理。不如此做的話，在牧靈上是嚴重的疏忽，引導人往錯誤的方向走，

---

<sup>55</sup> 同上著作，5號。

<sup>56</sup> 同上著作，32號。



尤其誤導國家決策者，因為他們對國家前途身懷重任。<sup>57</sup>

依照身體的客觀秩序，天主教會的性別觀很清楚就是男女兩性，為此而堅持的兩性婚姻也有其基礎，因為具有婚姻必須該有的定義：由一男一女組成的夫妻（夫妻的福祉）、向生育開放（孩子的福祉）、單一性（忠誠的結合）、永久性（白頭偕老）。前兩項是婚姻的本質，後二項是婚姻的特點，只要缺乏其中一項，就不能再是婚姻的定義，因為已不再是婚姻那特有的狀態。婚姻的本質與特點是家庭共善的基礎，缺一不可。夫妻結合即是位格人最深的合一，不只是身體上，也是內心和靈魂上的結合，要求攜手一生、互相忠誠，以便互相給予，向生育開放（《家庭團體》13）。因為婚姻的不可分離，這一輩子的小團體幫助夫婦建立永久及穩定的關係，這種善不但是為了夫妻個人，也是為了他們家庭及下一代。

男女兩性是人學的基礎，每個人依自身、父母與天主共創、與生俱來的身體與性別，藉著每個善的行為及行動，回應天主的召叫。回到天主的眼中看人，男女兩性有其差異，但彼此平等，各自依天主所給予的天賦和本分，在聖潔的生活中，幫助自己也幫助他人盡情揮灑，活出彩色亮麗的人生。

---

<sup>57</sup> JOHN PAUL II, *Address of John Paul II to the Bishops of Brazil from the East 2 Region on Their "Ad Limina" Visit*, n.4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XXXV, 2 [2002], 726~727,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03).